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7,755,476.17	340,703,319.84	340,703,319.84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71,613.75	28,986,836.25	28,986,836.25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31,016.40	22,842,163.19	22,842,163.19	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92,334.38	46,113,250.90	46,113,250.90	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27%	3.2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28,111,324.12	1,326,680,483.36	1,326,680,483.36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798,671.18	940,294,710.77	940,294,710.77	4.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631.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4,20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09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554.39	
合计	3,940,59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29.89%	55,420,875	55,420,875	质押	33,175,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29.89%	55,420,875	55,420,875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64%	3,035,250	3,035,250	质押	761,40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60%	2,972,250	2,972,250	质押	1,365,00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0.82%	1,517,7771	0		
	境外自然人	0.50%	929,4902	0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254,500	0	质押	1,620,00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247,000	0	质押	2,247,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50,000	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50,000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73%	1,350,000	1,350,000	质押	945,00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73%	1,350,000	1,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寇冰	1,517,7773	人民币普通股	1,517,777
	929,4904	人民币普通股	929,490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50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2,2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黄国钰	7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800
张京星	3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4,150
张思雄	3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300
鞠文军	3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00
徐正	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55,420,875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59.78%,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经核实,上述表格中股东寇冰为同一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7,267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3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注释1和注释2两位股东(寇冰)为同一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7,267股。

注释3和注释4两位股东(寇冰)为同一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7,26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42,845,775.11	74,073,534.41	-42.16%	主要原因系票据兑现及转让增加,票据库存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59,938,208.50	115,556,490.46	38.41%	主要原因系原料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33,540,345.48	11,188,554.43	199.77%	主要原因系原辅料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226,340.00	25,525.17%	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专项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77,204.88	16,309,773.02	-43.73%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1月支付职工上年度双薪所致
应交税费	16,761,635.02	6,449,342.01	159.90%	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855,686.06	11,345,686.06	-39.57%	主要原因系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23,500	10,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理财	6,000	6,000	0
合计		29,500	16,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346,454.9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其计提金额为11,934,645.49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74,167,8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6,255,026.00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9,499,035.42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止2019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8,541.95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7,416.78万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其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其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其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不再将重组债权和债务区别于其他金融工具加以定义。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其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其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其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核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061.73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361.73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00.00元。

截止2018年1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5,402,340.85元,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675,144.80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753,993.80元);2018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624,857.28元、理财收益为8,681,005.47元、银行手续费为1,215.69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2,727,196.05元,2019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518,202.89元、理财收益为6,870,878.06元、银行手续费为3,470.4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6,898,216.6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4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76,080,000.00	10,565,945.9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180,710,000.00	13,564,200.3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39,111,300.00	2,779,802.9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9,709,000.00	5,988,267.4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	---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9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45,610,300.00	206,898,216.67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润都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润都制药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都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9年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61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27,19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496,870.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402,34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576,87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0,710,000.00	44,213,129.76	23,293,129.76	44,213,129.76	100	-	-	不适用	是,已变更为"原料药扩产项目"
2.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76,080,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已变更为"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3.技术中心项目	否	39,111,300.00	39,111,300.00	0.00	36,780,230.80	94.04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709,000.00	49,709,000.00	321,039.00	5,295,953.00	10.65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项目已延期
5.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否	-	76,080,000.00	29,165,810.29	29,165,810.29	38.34	2020-11-30	-	不适用	否
6.原料药扩产项目	否	-	136,496,870.24	39,947,217.00	39,947,217.00	29.27	2021-8-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610,300.00	345,610,300.00	92,727,196.05	155,402,340.8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45,610,300.00	345,610,300.00	92,727,196.05	155,402,340.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4,970.9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529.60万元,因近年来国家医药政策的剧烈变化,对公司销售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施置提出新的要求;同时公司销售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正处于论证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且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608.00万元用于实施《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 2.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且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本金13,649.69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50.31万元,合计14,600.00万元用于实施《原料药扩产项目》的建设。截止2019年8月21日,原募投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421.31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2,329.31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2月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4,575.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89.82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4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289.82万元(含定期存款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2,916.58	2,916.58	38.34	2020-11-30	---	不适用	否
原料药扩产项目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49.69	3,994.72	3,994.72	29.27	2021-8-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57.69	6,911.30	6,911.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等方式解决了大部分生产工艺提升和扩产的需求,新增了3.2亿粒胶囊的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厄贝沙坦胶囊产品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要,继续投入资金扩产的紧迫性不大。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资金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原料药扩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1年立项,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方式增加了制剂产品的产能;同时,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剂生产车间的产能可满足制剂产品销售需求,已建成的仓库、办公楼装修工程拟改用自有资金投入。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13,649.69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50.31万元,合计14,600.00万元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建设。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